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80號

原告 力宸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秀蓮

訴訟代理人 閻道至律師

尤文繁律師

被告 孫紹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、第547條、第47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而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住所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經本院查詢結果，被告之戶籍址係在「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○0號」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1紙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乏依據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薛德芬